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收藏真好用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律師 研究班
27,000 課程
實例班
開課
200~17,200
400~18,200
00~14,400
200~15,800
專題實例研究班
32,000
35,000
法三四等班
試班 函授班
導續論」18堂
000~32,000
000~37,000
000~29,000
000~32,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戶名：沈明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第 150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台北地院設置工程專庭 9.1上路 促使營造工程紛爭快速解決
司法院修正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司法院舉辦南區司法事務官實務座談
2.3 呂永福／司法為民 從案件流程管理出發（上）
4 司法院辦理各地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說明會
司法院人文講座 林昭庚博士談中醫養生之道
屏東院、檢跨域整合簡政便民座談會

因應營造業法第67-1條

台北地院設置工程專庭 9.1上路 促使營造工程紛爭快速解決

共1庭長、1審判長、12名法官組成2庭 辦理因承攬土木、建築及相關業務所生之工程糾紛事件

【本刊訊】為妥適處理工程糾紛之民事訴訟事件並因應營造業法有關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之規定，司法院於98年10月28日指定臺北地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經密集規劃籌備，訂於99年9月1日開始運作，設立2庭，由1名庭長、1名審判長及12名法官組成。

近年工程糾紛之民事訴訟事件有逐年攀升的情形，而營造工程具有專業性，且多數造價高昂，如發生糾紛，未能儘速解決，可能導致工程進度遲滯，影響國家經濟利益重大。司法院於民國97年底，即決定依法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籌設工程專業法庭，並就工程專業法官訓練、專業法庭審理範圍等相關事項規劃，且決定於98年12月間，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辦理工程專業法官初階訓練，為工程專業法官培養奠定基礎。嗣立法院於98年4月22日通過營造業法增訂第67-1條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由具有營造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營造業法第3條規定之營造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因承攬土木、建築及相關業務所生之工程糾紛事件。

司法院考量目前重大營造工程糾紛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依近3年第一審民事訴訟「建」字類新收件數資料，以臺北地院每年收案量最多，分別為95年450件、96年388件、97年490件，年平均收案量442.67件，平均每月36.89件；次為臺中地院年平均收案量為213件、高雄地院年平均收案量為210件，月平均收案量約為16至18件，其餘法院每月收案量或低於2位數，僅有個位數，甚至未有該類訴訟事件。是相關工程糾紛民事訴訟事件多集中於臺北地院，基於當事人訴訟便利及法官員額限制，乃於98年10月28日指定臺北地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辦理上揭營造工程糾紛民事訴訟事件。

臺北地院於接獲司法院指示成立工程專業法庭後，即多次召開籌備會議，積極規劃辦理，及徵詢法官意見；有關工程專業法庭法官人選，於一一徵詢法官意願後，決定設立2庭，由1名庭長、1名審判長及12名法官組成，上開法官並應參加為期3週的工程專業進階訓練。司法院在臺北地院籌備完妥，及考量上開訓練將於99年8月13日完成，乃於99年5月12日指定上開工程專業法庭於99年9月1日起開始運作。

有關工程專業法官訓練，司法院規劃係由概論而各論、由法令而案例研討，期使法官能由理論而實務，熟稔各相關工程法令、國際契約規範，及瞭解各類型工程施作實務，而能確實掌握糾紛爭點，有效指揮訴訟，加速審理速度，更加提高裁判維持率，使當事人能信服裁判結果，提高當事人折服率。

98年12月間，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之工程專業法官初階訓練，有60名法官報名參加，因課程內容豐富，講座授課精彩，深獲參加研習法官好評，為工程專業法官培養奠定良好基礎。而99年5月至8月間所辦理之進階訓練，再次獲得行政院工程會協助。參加研習之法官以將來擔任工程專業法庭之臺北地院法官及曾參加初階訓練課程之法官為優先，課程內容包括：FIDIC契約條款關於風險分配約定、工程承攬契約特性、各類工程爭議實例分析、工程承攬計價、報酬、契約變更、風險分配等相關爭議的法律實務等，並配合相關課程安排參觀工地，期與講授課程相互印證。講座含括相關領域經驗豐富及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經由專家、學者與參加研習法官共同研討各種工程糾紛訴訟事件所面臨的問題。

由於行政院工程會充分協助，使司法院得以順利辦理工程專業法官的初階及進階訓練，提昇工程專業法官審理能力。司法院決定請該會繼續協助，於明年接續辦理高階訓練課程，進一步充實工程專業法官在工程技術與實務的知識，並與法律理論相結合，法官得以迅速瞭解案情，釐清爭點；提升工程專業訴訟事件裁判品質及效率，達到工程法律見解一致性；並使從事相關營造業務活動之人士可預測裁判結果而有所遵循，減少營造工程糾紛，促使紛爭得以快速解決，以符合人民對法院之基本期待。



桃園地院呂永福院長8月10日在司法院主管會報中報告桃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成效。（報告內容見2、3版）



司法院8月份人文講座邀請林昭庚博士演講「中醫養生之道」。（相關新聞見4版）

司法院修正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本刊訊】為使民間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業務更加完備，司法院8月4日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修正民間公證人訓練相關事項，並增訂公證人遷移事務所之證書換發相關規定。

本次計修正第9、10、13、14、16、27及29條條文，並增訂第9-1條。就司法院遴任之部分民間公證人於收受遴任證書後，未依期限至所屬法院登錄，所發生之失權效果，規定該已核發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應予追繳，以免發生弊端。另明訂司法院許可公證人遷移事務所後，其換發公證人遴任證書之程序，並規定其後若未遷移，亦應追繳其公證人遴任證書。

就公證人訓練部分，刪除原規定其職前研習期間之基礎訓練課程得以延長相當實務訓練期間取代之規定，以落實民間公證人職前研習基礎訓練。而學習公證人之基礎訓練考試成績不及格時，原規定視為研習成績不及格，本次修正改為得於基礎訓練成績通知送達後6個月內向司法院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逾期未聲請者，視同放棄，但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以一次為限，並應自費負擔基礎訓練所需費用，給予學習公證人補救之機會。

司法院舉辦南區司法事務官實務座談

【本刊訊】司法事務官制度自97年設置迄今，已屆2年餘，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業務漸由司法事務官取代法官辦理，為了解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與消費者債務清理執行事件」實務上所遇窒礙難行之問題，且為免新制於轉型期間，因新接任之司法事務官經驗不足而發生銜接不良，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司法院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司法事務官實務經驗座談會」。其中北區、中區部分已分別於5月21日及6月18日辦理完畢。

南區「司法事務官實務經驗座談會」，新任民事廳陳駿璧廳長到任後，鑑於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件數日漸增長，為使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運作更順暢，司法事務官之經驗交流與傳承至屬重要，認該座談會之舉辦刻不容緩，乃擇定於8月6日接續辦理，並委請高雄地院協助，親自與在座之司法事務官進行意見交流，以瞭解南區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辦理執行事件所遇各項疑義，與會司法事務官就辦理執行事件所遇各項疑難紛紛提出寶貴意見，並分享處理經驗。

經由本次座談會之舉辦，未來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遇有類似問題時，將可有所依從，避免因經驗不足而影響人民權益，俾利貫徹司法為民之司法改革理念。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

【本刊訊】行政院7月30日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第8點，明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